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19-046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Tongyu Heavy Industry Co., Ltd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九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7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7
二、发行规模.....	7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7
四、债券期限.....	7
五、债券利率.....	7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
七、担保事项.....	8
八、转股期限.....	8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8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0
十二、赎回条款.....	11
十三、回售条款.....	12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3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
十六、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3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3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15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5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17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4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5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6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9
第四节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31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3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42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42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46
第六节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48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通裕重工/发行人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2,202.00 万元（含 62,20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本预案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兆瓦（MW）、吉瓦（G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具体换算为 1 吉瓦（GW）=1,000 兆瓦（MW）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通裕重工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第二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2,202.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

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

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本次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202.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	36,483.21	30,308.00
2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20,332.91	16,89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1,816.12	62,202.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方案为准。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8,255,992.64	1,007,926,233.00	1,479,886,890.84	1,728,140,71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15,403,984.44	1,503,477,882.37	1,519,828,648.08	1,317,065,458.01
应收票据	197,965,159.27	182,095,931.19	277,941,972.24	223,924,744.14
应收账款	1,417,438,825.17	1,321,381,951.18	1,241,886,675.84	1,093,140,713.87
预付款项	338,202,208.91	330,919,426.97	129,492,654.27	90,305,084.90
其他应收款	25,946,785.78	24,657,974.85	23,222,193.22	16,608,486.69
存货	2,133,033,069.07	2,062,050,852.71	1,825,138,325.38	1,335,971,83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4,299,390.07	73,353,799.42	75,102,115.14	118,162,108.07
流动资产合计	5,566,141,430.91	5,002,386,169.32	5,052,670,826.93	4,618,253,685.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2,240,000.00	32,240,000.00	25,600,000.00	3,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15,618.58	7,206,382.90	2,500,884.62	2,499,666.05
投资性房地产	4,808,430.29	4,895,000.12	5,212,422.83	5,558,702.15
固定资产	4,203,809,044.52	4,199,813,905.28	3,645,663,922.57	3,189,638,563.90
在建工程	447,677,910.75	406,951,548.12	663,884,523.60	618,736,529.87
无形资产	498,837,364.47	502,011,746.64	523,412,979.24	497,477,795.60
开发支出	23,040,608.86	22,990,608.86	34,261,078.63	34,032,266.63
商誉	69,444,035.98	69,444,035.98	70,775,892.77	74,207,737.21
长期待摊费用	27,087,244.06	29,602,550.61	2,436,360.05	2,417,65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41,353.32	62,189,473.13	47,826,546.31	40,090,28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51,897.50	25,251,897.50	13,251,897.50	12,803,13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0,653,508.33	5,363,597,149.14	5,035,826,508.12	4,482,062,341.56
资产总计	10,956,794,939.24	10,365,983,318.46	10,088,497,335.05	9,100,316,02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4,050,000.00	2,500,379,600.00	1,970,480,000.00	1,742,5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03,892,849.08	553,826,313.41	779,179,770.95	556,585,865.25
应付票据	833,311,405.68	204,780,397.67	495,558,749.63	297,451,160.65
应付账款	370,581,443.40	349,045,915.74	283,621,021.32	259,134,704.60
预收款项	60,280,581.60	75,091,559.18	71,063,233.74	29,468,537.55
应付职工薪酬	98,629,619.02	95,014,632.73	97,154,443.50	78,836,429.20
应交税费	46,161,864.32	44,833,069.97	52,920,912.46	29,301,788.66
应付利息	18,446,875.00	7,196,875.00	37,893,698.63	37,893,698.63
应付股利	5,600,000.00	6,98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02,871,821.85	157,457,073.15	92,081,156.70	54,649,72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740,461.32	560,989,818.36	776,815,365.78	442,036,417.82
流动负债合计	4,616,674,072.19	4,001,768,941.80	3,877,588,581.76	2,971,272,45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796,818.16	110,050,000.00	398,490,000.00	253,125,000.00
应付债券	598,585,857.82	598,389,316.93	-	478,332,504.06
长期应付款	220,802,116.58	257,539,538.20	342,018,932.73	30,488,89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87,161.17	29,665,605.42	19,566,331.11	22,141,051.25
递延收益	40,479,108.46	35,786,111.41	39,646,346.46	44,660,960.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451,062.19	1,031,430,571.96	799,721,610.30	828,748,413.04
负债合计	5,594,125,134.38	5,033,199,513.76	4,677,310,192.06	3,800,020,872.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67,743,928.00	3,267,743,928.00	3,267,743,928.00	3,267,743,928.00
资本公积	1,145,280,443.03	1,145,280,443.03	1,153,297,778.40	1,153,297,778.4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3,839.28	117,191.29	538,277.97	785,225.62
盈余公积	130,096,174.06	130,096,174.06	107,892,634.73	94,668,169.37
未分配利润	634,194,771.62	610,692,260.22	546,428,659.76	476,844,86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7,261,477.43	5,153,929,996.60	5,075,901,278.86	4,993,339,970.76
少数股东权益	185,408,327.43	178,853,808.10	335,285,864.13	306,955,18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2,669,804.86	5,332,783,804.70	5,411,187,142.99	5,300,295,15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56,794,939.24	10,365,983,318.46	10,088,497,335.05	9,100,316,026.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4,633,577.77	3,535,026,649.42	3,170,681,268.78	2,429,579,842.64
其中：营业收入	794,633,577.77	3,535,026,649.42	3,170,681,268.78	2,429,579,842.64
二、营业总成本	760,941,505.62	3,236,556,606.53	2,884,937,663.96	2,195,508,119.84
其中：营业成本	608,403,610.41	2,714,399,579.04	2,429,325,415.20	1,785,337,234.41

税金及附加	12,816,318.17	49,888,562.23	40,026,920.37	31,253,141.58
销售费用	20,479,232.41	83,423,781.07	71,458,379.82	59,740,967.29
管理费用	40,225,818.12	132,629,442.82	143,071,396.92	131,395,268.96
研发费用	7,885,822.17	50,995,085.38	41,625,904.57	34,893,070.50
财务费用	71,130,704.34	205,220,155.99	159,429,647.08	152,888,437.10
其中：利息费用	52,894,410.23	201,072,514.72	167,157,578.05	172,769,029.68
利息收入	2,285,247.34	9,180,273.09	25,571,024.99	15,114,686.75
加：其他收益	2,269,702.95	17,743,835.05	19,638,971.8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64.32	45,498.28	2,226,229.89	2,499,66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764.32	45,498.28	1,218.57	2,499,666.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1,350.74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2,870,701.53	-27,814,635.67	-22,591,70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61.00	1,768,759.12	483,243.1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52,421.04	285,157,433.81	280,277,413.95	213,979,680.62
加：营业外收入	374,016.63	10,752,761.55	7,553,389.02	25,050,618.02
减：营业外支出	372,989.28	2,644,096.75	2,731,696.03	1,946,274.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53,448.39	293,266,098.61	285,099,106.94	237,084,023.78
减：所得税费用	6,896,417.66	52,745,498.66	59,378,413.96	46,193,768.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57,030.73	240,520,599.95	225,720,692.98	190,890,25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02,511.40	217,176,896.91	213,518,012.87	166,214,301.70
少数股东损益	4,054,519.33	23,343,703.04	12,202,680.11	24,675,954.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030.57	-421,086.68	-246,947.65	469,908.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030.57	-421,086.68	-246,947.65	469,908.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86,000.16	240,099,513.27	225,473,745.33	191,360,16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31,480.83	216,755,810.23	213,271,065.22	166,684,210.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4,519.33	23,343,703.04	12,202,680.11	24,675,954.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7	0.0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7	0.07	0.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254,429.74	3,049,154,490.41	2,864,362,332.03	1,878,033,33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99,959.66	83,742,320.10	54,732,367.61	40,383,42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0,471.58	33,326,285.02	22,238,038.53	26,771,33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524,860.98	3,166,223,095.53	2,941,332,738.17	1,945,188,09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896,655.95	2,245,650,090.07	2,281,939,354.13	1,193,349,74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24,156.06	359,757,226.34	302,289,093.15	290,579,43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13,159.59	184,853,996.15	149,991,530.39	129,238,48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7,049.12	137,419,165.84	119,776,580.02	125,877,16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081,020.72	2,927,680,478.40	2,853,996,557.69	1,739,044,83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3,840.26	238,542,617.13	87,336,180.48	206,143,25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5,000.00	16,404,802.86	55,336.74	57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225,011.32	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0,000.00	834,089,166.67	1,153,894,947.50	40,248,88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5,000.00	850,493,969.53	1,156,175,295.56	43,326,88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87,328.46	560,625,968.84	719,615,217.31	315,640,09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2,674.00	4,660,000.00	-	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720.73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000,000.00	660,000,000.00	9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88,281.73	845,285,968.84	1,379,615,217.31	1,303,140,09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33,281.73	5,208,000.69	-223,439,921.75	-1,259,813,20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128,000.00	1,368,225,015.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12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2,606,250.00	3,106,588,476.03	2,845,950,000.00	2,044,043,774.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20,436.04	90,000,000.00	507,625,500.00	384,980,1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98,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826,686.04	3,794,588,476.03	3,369,703,500.00	3,797,248,89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9,284,443.99	3,091,358,876.03	2,546,972,951.76	2,265,346,69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25,641,836.95	354,583,120.24	281,326,126.44	297,833,445.68

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4,000.00	24,505,600.00	-	14,653,53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43,097.26	740,078,007.24	278,256,342.92	255,236,68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269,378.20	4,186,020,003.51	3,106,555,421.12	2,818,416,81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2,692.16	-391,431,527.48	263,148,078.88	978,832,08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9,433.99	-156,143.06	-246,947.64	2,992,21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22,699.64	-147,837,052.72	126,797,389.97	-71,845,64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875,239.52	592,712,292.24	465,914,902.27	537,760,54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752,539.88	444,875,239.52	592,712,292.24	465,914,902.2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0,495,712.90	842,396,408.55	1,267,126,326.30	1,469,679,24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97,972,328.53	1,154,960,371.51	1,092,980,279.75	953,465,792.48
应收票据	128,257,322.70	140,933,200.44	206,080,905.89	171,072,508.62
应收账款	1,069,715,005.83	1,014,027,171.07	886,899,373.86	782,393,283.86
预付款项	33,481,477.58	9,941,691.92	46,854,702.41	16,450,813.84
应收股利	-	3,220,000.00	-	-
应收利息	1,228,333.33	568,333.33	9,153,633.56	9,129,823.06
其他应收款	666,880,962.86	637,604,431.03	440,802,959.41	235,374,603.30
存货	1,043,533,538.46	996,085,508.33	821,110,075.20	661,003,73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183,701.23	6,825,698.06	10,334,169.23	15,994,664.97
流动资产合计	4,039,776,054.89	3,651,602,442.73	3,688,362,145.86	3,373,098,685.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706,499,044.83	1,702,348,024.51	1,539,517,643.08	1,507,401,435.88
固定资产	3,189,439,587.03	3,187,332,218.02	2,897,211,334.24	2,474,293,211.93
在建工程	283,144,103.75	265,449,242.36	332,849,551.09	451,424,305.69
无形资产	208,185,642.53	209,563,034.75	215,072,603.63	220,474,463.26

长期待摊费用	26,265,870.79	29,452,550.77	2,273,860.17	2,242,65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56,221.84	17,472,013.46	15,234,263.58	14,717,85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580.00	1,600,580.00	1,600,580.00	2,951,8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5,091,050.77	5,436,217,663.87	5,026,759,835.79	4,674,505,750.22
资产总计	9,494,867,105.66	9,087,820,106.60	8,715,121,981.65	8,047,604,435.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3,000,000.00	1,221,300,000.00	1,333,800,000.00	1,031,4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2,331,079.99	654,256,365.84	451,015,285.88	343,400,941.51
应付票据	1,141,156,605.68	522,237,934.77	336,293,481.94	237,608,545.70
应付账款	121,174,474.31	132,018,431.07	114,721,803.94	105,792,395.81
预收款项	33,325,471.72	34,420,507.97	22,543,160.02	16,349,684.42
应付职工薪酬	74,486,703.59	69,893,900.52	69,946,607.53	56,467,234.49
应交税费	15,989,063.04	18,536,466.70	16,221,195.73	10,349,547.99
其他应付款	777,655,239.40	723,588,145.19	408,288,419.97	437,857,02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180,945.64	411,333,930.58	756,352,757.11	382,969,573.64
流动负债合计	3,578,968,503.38	3,133,329,316.80	3,058,167,426.24	2,278,794,00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25,000.00	29,200,000.00	298,490,000.00	253,125,000.00
应付债券	598,585,857.82	598,389,316.93	-	478,332,504.06
长期应付款	174,241,589.11	208,730,566.02	331,892,930.1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3,336.73	7,163,336.73	-	-
递延收益	18,398,548.99	19,298,161.12	26,187,852.44	38,435,144.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214,332.65	862,781,380.80	656,570,782.57	769,892,648.31
负债合计	4,393,182,836.03	3,996,110,697.60	3,714,738,208.81	3,048,686,65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67,743,928.00	3,267,743,928.00	3,267,743,928.00	3,267,743,928.00
资本公积	1,181,416,954.17	1,181,416,954.17	1,181,416,954.17	1,181,416,954.17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130,089,283.87	130,089,283.87	107,885,744.54	94,668,169.37
未分配利润	522,434,103.59	512,459,242.96	443,337,146.13	455,088,72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1,684,269.63	5,091,709,409.00	5,000,383,772.84	4,998,917,77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94,867,105.66	9,087,820,106.60	8,715,121,981.65	8,047,604,435.3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8,534,057.31	2,058,675,471.60	1,647,150,033.82	1,553,054,526.84
减：营业成本	405,779,679.96	1,587,964,907.66	1,180,299,704.52	1,109,938,134.48
税金及附加	6,156,173.27	25,654,333.69	25,696,964.64	20,400,872.08
销售费用	14,607,850.97	55,351,581.55	47,265,574.37	37,824,119.49
管理费用	26,993,142.24	84,272,880.55	84,758,664.36	76,095,718.31

研发费用	4,975,916.56	31,374,323.07	28,079,554.65	24,293,608.69
财务费用	45,134,134.29	139,967,104.20	126,074,924.10	120,452,885.98
其中：利息费用	36,410,758.09	135,451,842.48	138,635,597.85	140,487,212.05
利息收入	1,376,757.88	5,567,438.09	24,430,579.53	13,221,187.51
加：其他收益	899,612.13	10,509,691.32	15,847,291.8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3,112,981.90	-	12,603,784.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7,666.84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808,023.86	-15,692,786.90	-11,141,440.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61.00	-1,235,946.84	181,553.8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91,866.31	234,669,043.40	155,310,705.95	165,511,531.19
加：营业外收入	315,878.12	6,133,667.69	1,881,346.30	21,137,153.66
减：营业外支出	372,614.28	2,096,253.59	2,292,753.64	1,690,751.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5,130.15	238,706,457.50	154,899,298.61	184,957,933.51
减：所得税费用	1,760,269.52	16,671,064.22	22,723,546.90	25,681,248.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4,860.63	222,035,393.28	132,175,751.71	159,276,684.72
五、综合收益总额	9,974,860.63	222,035,393.28	132,175,751.71	159,276,684.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919,580.02	1,733,426,697.72	1,220,039,871.87	871,142,31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17,141.94	52,515,626.94	42,039,249.85	37,788,40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814,570.04	9,299,163,160.44	8,029,312,281.43	7,011,831,41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451,292.00	11,085,105,485.10	9,291,391,403.15	7,920,762,12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262,316.85	1,360,149,438.44	786,878,413.40	458,119,76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30,261.48	200,719,536.98	166,927,271.04	160,723,12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39,776.41	45,113,435.07	55,351,419.49	69,481,88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565,480.52	9,294,582,724.19	8,110,810,896.80	6,863,529,1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897,835.26	10,900,565,134.68	9,119,968,000.73	7,551,853,96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53,456.74	184,540,350.42	171,423,402.42	368,908,16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0,000.00	109,892,981.90	-	20,823,42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4,089,166.67	1,113,894,947.5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000.00	943,982,148.57	1,113,894,947.50	31,393,42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10,962.50	391,480,499.37	401,916,193.24	245,139,78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669,940.03	80,621,918.45	32,116,207.2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000,000.00	660,000,000.00	9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0,902.53	752,102,417.82	1,094,032,400.44	1,230,139,78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60,902.53	191,879,730.75	19,862,547.06	-1,198,746,36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68,225,015.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000,000.00	1,368,088,876.03	1,816,300,000.00	1,352,313,774.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7,600,000.00	10,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98,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00,000.00	1,966,088,876.03	2,313,900,000.00	2,731,028,78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017,829.34	2,091,848,876.03	1,737,902,951.76	1,658,907,60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38,059.48	259,306,813.66	254,780,314.16	248,482,38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05,831.23	154,543,246.92	256,993,394.87	72,254,77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261,720.05	2,505,698,936.61	2,249,676,660.79	1,979,644,76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61,720.05	-539,610,060.58	64,223,339.21	751,384,02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4,220.76	-	-	2,316,55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364,945.08	-163,189,979.41	255,509,288.69	-76,137,60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174,297.22	513,364,276.63	257,854,987.94	333,992,59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809,352.14	350,174,297.22	513,364,276.63	257,854,987.94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9年1-3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1家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并于当期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山东重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56%

（二）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2 家子公司，均通过新设方式取得，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子公司，并于当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方式/股权处置方式	权益比例/处置比例
五寨恒华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长治市郊区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青岛速运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三）2017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2 家子公司，均通过新设方式取得，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山西鲁晋宝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BORTOME AUSTRALIA PTY LTD	新设成立	100.00%

（四）2016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 4 家子公司，均通过新设方式取得，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山东宝元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青岛速运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禹城海杰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常州信之本物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7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4.25	4.25	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3.79	3.88	3.36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825.60	12.67	100,792.62	9.72	147,988.69	14.67	172,814.07	1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0.01	-	0.00	-	0.00	-	0.00
应收票据	19,796.52	1.81	18,209.59	1.76	27,794.20	2.76	22,392.47	2.46
应收账款	141,743.88	12.94	132,138.20	12.75	124,188.67	12.31	109,314.07	12.01
预付款项	33,820.22	3.09	33,091.94	3.19	12,949.27	1.28	9,030.51	0.99
其他应收款	2,594.68	0.24	2,465.80	0.24	2,322.22	0.23	1,660.85	0.18
存货	213,303.31	19.47	206,205.09	19.89	182,513.83	18.09	133,597.18	14.68
其他流动资产	6,429.94	0.59	7,335.38	0.71	7,510.21	0.74	11,816.21	1.30
流动资产合计	556,614.14	50.80	500,238.62	48.26	505,267.08	50.08	461,825.37	50.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100.00	0.01	100.00	0.01	100.00	0.01

长期应收款	3,224.00	0.29	3,224.00	0.31	2,560.00	0.25	360.00	0.04
长期股权投资	461.56	0.04	720.64	0.07	250.09	0.02	249.97	0.03
投资性房地产	480.84	0.04	489.50	0.05	521.24	0.05	555.87	0.06
固定资产	420,380.90	38.37	419,981.39	40.52	364,566.39	36.14	318,963.86	35.05
在建工程	44,767.79	4.09	40,695.15	3.93	66,388.45	6.58	61,873.65	6.80
无形资产	49,883.74	4.55	50,201.17	4.84	52,341.30	5.19	49,747.78	5.47
开发支出	2,304.06	0.21	2,299.06	0.22	3,426.11	0.34	3,403.23	0.37
商誉	6,944.40	0.63	6,944.40	0.67	7,077.59	0.70	7,420.77	0.82
长期待摊费用	2,708.72	0.25	2,960.26	0.29	243.64	0.02	241.7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4.14	0.59	6,218.95	0.60	4,782.65	0.47	4,009.03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5.19	0.13	2,525.19	0.24	1,325.19	0.13	1,280.31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065.35	49.20	536,359.71	51.74	503,582.65	49.92	448,206.23	49.25
资产总计	1,095,679.49	100.00	1,036,598.33	100.00	1,008,849.73	100.00	910,031.60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910,031.60万元、1,008,849.73万元、1,036,598.33万元和1,095,679.49万元。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收益的稳步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此外，公司分别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04亿元，于2018年发行公司债累计募集资金6亿元，亦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增加。

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0.75%、50.08%、48.26%和50.80%。报告期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90.01%、90.00%、87.77%和88.7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合计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96.08%、95.97%、95.26%和95.55%。

（二）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405.00	49.41	250,037.96	49.68	197,048.00	42.13	174,250.00	45.86
应付票据	19,796.52	3.54	20,478.04	4.07	49,555.87	10.59	29,745.12	7.83
应付账款	141,743.88	25.34	34,904.59	6.93	28,362.10	6.06	25,913.47	6.8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161,540.40	28.88	55,382.63	11.00	77,917.97	16.65	55,658.59	14.65
预收款项	6,028.06	1.08	7,509.16	1.49	7,106.32	1.52	2,946.85	0.78
应付职工薪酬	9,862.96	1.76	9,501.46	1.89	9,715.44	2.08	7,883.64	2.07
应交税费	4,616.19	0.83	4,483.31	0.89	5,292.09	1.13	2,930.18	0.77
应付利息	1,844.69	0.33	719.69	0.14	3,789.37	0.81	3,789.37	1.00
应付股利	560.00	0.10	698.00	0.14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10,287.18	1.84	15,745.71	3.13	9,208.12	1.97	5,464.97	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74.05	5.66	56,098.98	11.15	77,681.54	16.61	44,203.64	11.63
流动负债合计	461,667.41	82.53	400,176.89	79.51	387,758.86	82.90	297,127.25	7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79.68	1.59	11,005.00	2.19	39,849.00	8.52	25,312.50	6.66
应付债券	59,858.59	10.70	59,838.93	11.89	-	0.00	47,833.25	12.59
长期应付款	22,080.21	3.95	25,753.95	5.12	34,201.89	7.31	3,048.89	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8.72	0.51	2,966.56	0.59	1,956.63	0.42	2,214.11	0.58
递延收益	4,047.91	0.72	3,578.61	0.71	3,964.63	0.85	4,466.10	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45.11	17.47	103,143.06	20.49	79,972.16	17.10	82,874.84	21.81
负债合计	559,412.51	100.00	503,319.95	100.00	467,731.02	100.00	380,002.09	100.00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380,002.09 万元、467,731.02 万元、503,319.95 万元和 559,412.51 万元。2017 年末负债总额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业务发展需求，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长期应付款增幅较大；2018 年末、2019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增速较为平稳。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8.19%、82.90%、79.51%和 82.53%。

（三）偿债及运营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期末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7%	43.97%	42.62%	37.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06%	48.55%	46.36%	41.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6%、46.36%、48.55%和 51.0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88%、42.62%、43.97%和 46.27%。报告期内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债券出现较大规模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

上升。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1	1.25	1.30	1.55
速动比率（倍）	0.67	0.65	0.80	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30、1.25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0.80、0.65 和 0.67，由于短期借款、存货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整体流动性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3、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2.76	2.72	2.32
存货周转率（次）	0.29	1.40	1.54	1.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周转能力处于良好状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2、2.72、2.76 和 0.58，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0、1.54、1.40 和 0.29，保持稳定。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79,463.36	353,502.66	317,068.13	242,957.98
营业总成本	76,094.51	323,655.66	288,493.77	219,550.81
营业成本	60,840.36	271,439.96	242,932.54	178,533.72
营业利润	3,445.24	28,515.74	28,027.74	21,397.97
利润总额	3,445.34	29,326.61	28,509.91	23,708.40
净利润	2,755.70	24,052.06	22,572.07	19,089.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0.25	21,717.69	21,351.80	16,621.43

公司长期从事大型铸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开发以及订单获取能力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持续快速增长。2017 年

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068.13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30.50%；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502.6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1.49%；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463.36 万元，较同期上年同期增长 15.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相匹配，原材料、人工成本等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同比增加。2017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6 年增长 31.32%，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50%，2018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增长 12.25%，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49%，2019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同期增长 16.16%，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5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21.43 万元、21,351.80 万元、21,717.69 万元以及 2,350.25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第四节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202.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	36,483.21	30,308.00
2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20,332.91	16,89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1,816.12	62,202.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利用和开发清洁能源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风力发电具有蕴藏量大、可再生、分布广、无污染、技术成熟、良好的经济性等特点，是最成熟的清洁能源利用形式之一。

（一）相关政策和规划大力支持风电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风电相关发展政策和产业规划，大力支持风电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为加快能源转型，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家将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出 2020 年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为 15% 和 20% 的目标。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着力推进风电的就地开发和高

效利用，到 2020 年底全国风电并网装机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到 2020 年“三北”地区风电装机规模确保 1.35 亿千瓦以上。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完善风电产业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鉴于弃风情况不断改善，国家能源局 2018、2019 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中将内蒙古、黑龙江、宁夏和吉林四个省份解禁，为风电新增装机打开了空间。2019 年 5 月，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在带动未来两三年风电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加速建设的同时，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另外，海上风电技术日益成熟，已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海上风力发电的潜在建设空间为市场创造新动力。目前已有 9 个省份出台海上规划发展计划，截至 2030 年已出台规划并网容量累计高达 96.12GW，未来开工量可观。

加快发展风电已成为国际社会推动能源转型发展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包括美国、德国等主要经济体对风电发展提出明确规划和政策。美国国会在 2015 年通过风电开发商生产税抵免（PTC）和投资税减免（ITC）延期，规划到 2020 年风电在美国的电力结构中占比达 10%，到 2030 年占比升至 20%，在 2050 年达到 35%。德国于 2017 年起实施《可再生能源法》最新修订法案（EEG2017），规划到 2025 年风电达全德国发电总量的 25%。

（二）风电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风电已经成为全球能源结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多年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全球风电市场年度统计报告》统计数据显示，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增由 2001 年的 23.90GW 增长到 2018 年的 590.42GW，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47%。

从国内风电行业来看，2012 年以来国内风电行业经受住周期考验，市场容量持续增加。全国新增风电装机量由 2012 年的 12.96GW 增长到 2018 年 20.59GW，其中 2018 年新增风电装机量同比增加 37%；累计风电并网容量由 2012 年的 75.32GW 增长到 2018 年的 184.26GW。

风电行业未来将保持快速发展。从输送电网基础设施建设角度来看，由于风电发展必须配备相应规模的输电通道，才能保障顺利接入电网，电网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将支撑行业未来发展。2017年，国家电网建成新能源并网及送出线路2,742千米；2018年，国家电网建成新能源并网及送出线路5,430千米，满足了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和省内输送的需要。从风力发电成本角度来看，风电成本大幅下降，发电效率不断提升，度电成本已降至与大多数其他发电方式持平甚至更低。根据拉扎德发布的《Lazard 能源成本分析》（第12版），陆上风电已成为成本最低的发电形式，补贴前陆上风力发电能源的成本可低至29美元/千度。从风电技术演进角度来看，风电制造技术和控制技术发展迅速，包括风电大型机组发电机、变压器性能明显提高，叶片风能利用系数持续优化，机组运行也引入智能控制技术，低压穿越技术得到应用。这些技术逐步解决风电发电的间歇性问题，风电发电转化效率，可靠性不断提高。

（三）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风电领域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依托于锻造、铸造、焊接三大核心生产工艺以及综合性制造平台，形成了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三大产品系列。公司已在风电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效应，风电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利润的重要来源。

风电技术日益成熟，是最具商业化开发条件可再生能源利用形式之一，目前正在向高效低成本、单机容量大型化方向发展。公司将在既有产品、产业、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努力抓住风电行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大在风电领域投入，开发适应大型化、高效率的核心部件产品、拓展模块化产品及业务模式，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不断提升公司风电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顺应风电产业高速发展的趋势，带动公司风电装备核心部件的订单量，依托于完整产业链条形成的综合性制造平台，以及锻造、铸造、焊接三大核心制造

工艺形成的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的三大产品系列，公司拟实施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将风电关键核心部件、辅助件，通过装配形成模块化产品向风电整机制造商供货，交货形式由关键核心部件升级为模块化产品。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建设地点为青岛市即墨区女岛工业区。项目拟在厂区预留区域内自建总建筑面积 32,760m² 的联合厂房，购置风电模块化产品的设备生产、安装、调试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800 台双馈式风电机组模块化产品、900 台直驱式电机模块产品及 500 套风电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规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以模块化业务推动公司风电关键核心部件产品订单释放，促进公司风电业务进一步发展

风电装备模块化产品能够充分带动公司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产品的配套销售规模，通过有效解决风电整机制造商现有风电产品及未来大功率风电产品在装备运输及组装效率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实现风电模块化业务与风电关键核心部件业务协同发展，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2) 提升风电业务的集成化生产能力，为公司风电业务向装备化发展蓄力

公司目前已具备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等关键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快速提升公司风电关键核心部件集成化生产能力，通过模块化装配，促进公司的风电产业结构由核心部件分散式供应向一站式模块化风机单元方式转变，是公司向风电产业链下游迈进，产品从关键核心部件生产向模块化、服务化的重要升级，为公司风电业务向装备化发展蓄力。

(3) 模块化产品作为风电整机制造商的现实需求，市场空间大

目前，风电整机制造商在生产风电机组时，普遍采用分散采购零部件自行装配的模式，但受制于风电机组重量、尺寸大的特点，采用零部件分散式运输的方式成本较高、装配效率偏低。另外，风电整机厂商受生产场所限制，在空间利用上也存在效率偏低的问题。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一站式、模块化的供货模式代替客户分散式采购装配模式，有效降低客户运输成本和装配工作量，风

电整机制造商有委托部件厂商生产风电装备模块化产品的现实需求，未来市场空间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依托于综合性制造平台形成了品类齐全风电关键核心部件的制造能力，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一直致力于装备制造领域综合性制造平台的构建，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投资和锻造、铸造、焊接三大核心制造工艺的技术、经验积累，逐步构建了集“特钢冶炼-锻造/铸造/焊接-热处理-精密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形成了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三大产品系列，成为了国内仅有的能够同时批量制造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的制造商，具备批量供应双馈式、直驱式风电关键各类核心部件产品的能力。公司作为风电关键核心部件领域产品品类最全的制造商，已开展小批量风电模块化产品生产，在积累生产经验，培养生产、技术人员的同时，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2) 公司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区位优势和生产条件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女岛工业区，区位优势明显，毗邻蓝色硅谷核心区，周边的女岛港进一步的对外开放已被列入《国家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未来将升级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可作为大型货物、装备出海的优质出海口。依托该临港产业基地实施募投项目具备便捷化的运输条件，将有效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效率，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模块化生产要求制造商具备充足的生产空间。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青岛宝鉴整体占地 678 亩，并拥有土地权属，募投项目拟新建面积为 32,760m² 的联合厂房，由风机装配车间、电机装配车间、结构件生产车间组成，具备模块化产品生产所需的生产空间。

(3) 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保障募投项目充足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风电领域深耕多年，在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并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恩德能源有限公司、维斯塔斯风力技术集团、上海安信能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股

份公司、苏司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国电联合动力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等国内外风电整机高端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东方电机等客户达成了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由东方电机委托公司生产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或部套件等模块化产品，数量拟不低于 200 套/年。公司正在与其他风电整机制造商洽谈模块化业务，募投项目在需求端具备可行性。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483.2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为 30,308.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厂房建设工程费	16,150.00	16,150.00
新购设备费	12,200.00	12,200.00
设备安装费	1,200.00	1,2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8.00	758.00
预备费	1,515.40	-
铺底流动资金	4,659.81	-
合计	36,483.21	30,308.00

5、项目预期收益

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预计建成后 4 年内达产，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25,309.73 万元，年净利润 6,693.15 万元。项目投资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84%，项目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33 年，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6、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度假区）备案，取得《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度假区）关于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即发改字[2019]5 号）本项目环保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通裕重工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主要承担风电机架、轮毂、轴承座、定轴和转轴等双馈式、直驱式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产品制造的生产任务。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通裕重工全资子公司禹城宝利铸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建设地点为山东省德州（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厂区内新建风电加工车间，购置落地镗铣床、加工机床、立车、起重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并在现有车间内增加相应的生产处理设备。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年产各类核心关键部件 26,160 吨的规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风力发电机组具有大功率化发展趋势

政策方面，政府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风电机组大功率化的发展。2016 年，国家能源局在《风力发电“十三五”规划》和《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中指出，要促进产业技术创新，到 2025 年底，我国要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8-10MW 等级及以上的海上风电机组及关键部件。201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下发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则明确要求加强 5MW、6MW 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研制，鼓励开发深远海离岸式海上风电场。当前，我国在风电机组技术创新方面与国际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适应高原、寒冷、远海等地区复杂环境的风电机组仍存在一定技术瓶颈，产品国际竞争力不足。这些政策的提出都体现政府对于我国风电制造业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掌握大功率风电机组设计制造知识产权和技术水平的支持。

市场方面，根据《2018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数据，2018 年国内新增风电机组平均装机功率为 2.2MW，同比增长 2.50%。其中 2MW 至 3MW（不含）占比为 31.90%，同比增长 31.70%；2MW 机组占比为 50.60%，同比下降 7.80%。2018 年底获批的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项目的设计规模已达 600 万千瓦，成为全球最大单一风电基地，平均中标风电机组功率为 4.20MW。2018 年下半年获批

的国家电投揭阳靖海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规模为 150MW，单位风电机组功率达 5.36MW。这标志着大功率风电机组市场份额在不断提升。

(2) 公司现有生产线难以充分满足市场未来对于大功率风电关键零部件的需求

由于风电机组具有单机容量大型化发展趋势，与之相匹配的轮毂、机架、轴承座、转子轴等铸件的尺寸和重量都随之提升。以轮毂为例，功率为 2MW 的发电机组所装配的轮毂重量在 12-16 吨之间，而功率在 4MW 的发电机组所装配的轮毂重量则在 25 吨以上，5MW 机组所装配的轮毂重量更是达到 62 吨。更大尺寸、重量的铸件对生产加工的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加工设备适用的铸件产品主要为 2MW-6MW，在风电机组大功率化的趋势下，现有生产设备难以充分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因此，实施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部件的制造项目势在必行。

(3) 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风电关键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实力

募投项目在熔炼总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逐步拓展大功率风力发电机关键核心部件的产品比重，且大功率机组所匹配的铸件产品具有更大的重量及外形。依托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风电铸件产品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公司风电铸件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募投项目还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风电装备铸件领域的技术实力，带动风电铸件产品升级，开拓大功率风电铸件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风电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风电铸件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一直从事大型铸锻件的研发生产，在该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和丰硕的成果，目前拥有先进的树脂砂生产线，10t、20t、30t、60t 中频感应电炉共 9 台套。可生产各类牌号的灰铸铁、球墨铸铁、如墨铸铁、合金铸铁及抗磨、耐蚀、耐热铸铁等，支持生产最大铸件 150 吨，年铸件产能 7 万吨，具备提供 2.0MW、2.5MW、3.0MW 及以上规格轮毂、定轴、转轴、机架、轴承座、主轴的能力。丰富的熔炼及风电铸件生产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2）优秀的技术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从事大型铸锻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开展了大量的自主创新工作。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CANS 国家认可实验室、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大型风电主轴工程实验室等。公司还重视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燕山大学、山东大学和美国犹他大学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优秀的技术实力将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3）优秀的管理团队及专业人才为项目顺利投产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作为重大装备研发制造企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吸引并积累了大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稳定，未出现流失现象。公司注重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目前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均具有 20 年以上铸锻造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的市场空间

根据前述分析，在行业层面风电机组大功率化已成趋势。截至 2018 年底，中国大陆海上风电累计并网容量为 3.58GW，目前我国海上风电已开工规模超过 7GW，到 2020 年底，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将达到 10GW，绝大部分风场设计的风电机组单机容量都在 5MW 及以上。由于风电市场对于大功率风电机组的需求十分旺盛，大功率风电机组对应的铸件产品也因此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自 2018 年起，公司已开始逐步接到大功率风电机组所对应的铸件订单，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风电大功率铸件产品产量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因此，本募投项目在需求层面也具备可实现性。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332.9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为 16,894.00 万元。项目的具体投入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	------------

厂房建设工程费	6,450.00	6,450.00
新购设备费	8,700.00	8,700.00
设备安装费	1,300.00	1,3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4.00	444.00
预备费	844.70	-
铺底流动资金	2,594.21	-
合计	20,332.91	16,894.00

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预计建成后 4 年内达产，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19,677.88 万元，年净利润 2,294.36 万元。项目投资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93%，项目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28 年，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6、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取得编号为“2019-371482-34-03-022750”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本项目环保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4.11%。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957.98 万元、317,068.13 万元和 353,502.6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62%。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由 2016 年末的 109,314.07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132,138.2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3,904.48 万元、285,399.66 万元和 292,768.05 万元，表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因此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产业链的巩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2) 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上升，但债券持有人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的短期贷款需求，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增强竞争力。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累计超过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需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 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89,247,9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2,178,495,952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6年8月30日实施完毕。

(2)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67,743,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人民币（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7年7月13日实施完毕。

(3)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67,743,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人民币（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8年7

月6日实施完毕。

(4)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67,743,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176,896.91	213,518,012.87	166,214,301.70
现金分红(含税)	65,354,878.56	130,709,757.12	239,634,554.7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0.09%	61.22%	144.1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35,699,190.4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98,969,737.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18.98%

注¹:2016年度现金分红包含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分红和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分红。

注²: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435,699,190.4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18.98%,符合《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第六节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